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司補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張寶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艾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政佑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博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000,00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5,000 元。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